**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14**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5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进行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1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三、采购预算：26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单位或企业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年报亦可）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单位或企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6）提供单位或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类型含：乘客电梯维修安装）；或者，已按市场监管总局市监特设〔2019〕32号文换证的，则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涵盖：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材料）

另：邮寄资料报名时，供应商还需提供：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我院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报名方式与文件要求：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我院网站（www.e3861.com，招标采购栏目）下载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要求报名、汇款购买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出不退，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请点击我院网站本邀请正文文末附件下载查阅；

2．收款账户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账号：44001531412053002892，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3．**报名供应商需在2022年6月6日17时前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汇款回执（单面复印/打印，A4大小）和第五点要求的材料以快递方式寄给我院招标办（以招标办收到快递时间为准，不接受超过上述时限的报名），**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0-39151800；

4．请第五点提到文件的先后顺序叠放报名资料，另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和汇款回执放在资料最前面**且此2份文件无须装订**；

5．已汇款报名的供应商可凭汇款回执到我院财务科（医技楼八楼进门往左即见，可于磋商当天前来）申请开具缴款凭证；

6．在任何情况下我院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9时0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九、开启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6月7日9时00分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李先生

电话：020-39151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八楼

邮编：511442

**十一、为做好疫情防控，请供应商积极了解并严格遵守前来勘察和磋商人员所在地和广州的疫情防控措施，以及进入我院院区的要求。**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022年5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现有乘客电梯、手扶电梯电梯共22台。

（二）维修保养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贰年。

（三）维保性质为全保

（三）最高限价：26万元。

（四）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五）设备型号及规格（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编号 | 安装位置 | 设备名称 | 使用证编号 | 电梯型号/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 | 层/站 | 制造单位 |
| 1 | 门诊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8046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6层6站6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2 | 门诊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5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6层6站6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3 | 门诊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9 | P1000G17W-CO/1000KG/1.75M/S | 6层6站6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4 | 医技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8048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0层10站10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5 | 医技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6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0层10站10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6 | 医技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7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0层10站10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7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4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8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10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9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8047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0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3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1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398 | P1000G17W-CO/10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2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399 | P1000G17W-CO/10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3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8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4 | 住院楼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梯粤A500024402 | B1600G17D-CO/1600KG/1.75M/S | 11层11站11门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5 | 门诊楼1-2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2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6 | 门诊楼1-2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00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7 | 门诊楼2-3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4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8 | 门诊楼2-3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3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19 | 门诊楼3-4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01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20 | 门诊楼3-4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1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21 | 门诊楼4-5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6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22 | 门诊楼4-5层 | 自动扶梯 | 梯粤A500024415 | JES-L352-1000/0.5M/S | 　 |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注：上述描述均以现场实况为准，除特殊说明外，均视作按完好设备处理，不得存有其他异议。

1. **采购要求**
2. **维保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1、办理证照:乙方为甲方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上述电梯的整梯年审(每年1次)、试重(每年1次)、限速器年审(若合同期内若需年审)，取得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并按时交给甲方，同时张贴检验标志。
2、巡检与保养:乙方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法规，定期为甲方完成上述电梯的日常日检巡检、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检查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3、故障维修: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为甲方维修上述电梯在合同期内出现的所有故障，其范围包含电梯(含轿厢)正常使用下所需的机电设备、零部(配)件，小至紧固螺丝，大至更换控制主板、电机、导轨、电缆、钢丝等,除整机更换以外的所有维修，不受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范本中有关更换配件范围的限制。储备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以便快速有效解决故障。拆装、更换贵重零部件前需要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拆装;甲方前往监督或要求使用其他技术手段监督的，乙方需予接受。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全新原厂正货(有出厂合格证)，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原装旧配件交甲方处理。

4、电梯保险:乙方为甲方电梯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不低于叁佰万元，其中人身伤害不低于贰佰万元、财产损失不低于壹佰万元(以当地可以购买的最高保障标准)，使医院职工、院外人员等所有乘员及维保人员均纳入保障范围。若出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

5、值班及救援:乙方安排1名以上人员在甲方院内24小时驻点待命;值班救援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证照，具备24小时接待电梯报修服务能力，一般故障2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查，困人事故15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救援。乙方人员变更值班表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

6、安全培训:为甲方员工、雇请人员、患者等提供安全培训;甲方提出8次以内的培训要求，乙方需予以安排。向甲方提供安全乘坐电梯的视频、海报、宣传贴纸，并协助张贴。

7、档案与迎检:乙方为甲方建立电梯基础档案，检测、年审、巡检、保养、维修等的档案，按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整理、保存。指导及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管理相关工作，共同迎接电梯相关的安全检查，乙方按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电梯日志记录表并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均应有甲方人员现场签证，如出现电梯故障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认真填写电梯故障维修记录表，每月上报一次设备运行报告及巡检、维修记录(均需甲方签证)，整合成册，作为支付保养费的依据之一。如遇重大检查、视察等活动，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以确保电梯的绝对正常。

8、效果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 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的相关规定。经乙方维保的电梯，应当符合甲方具体使用要求，开机率大于95%。随时能通过监督部门的各项检查。

9、交接要求:乙方进场立即对所有易拆换的关键或贵重部件进行检查，若发现为非原厂配件，需由甲方认证后再拆卸，否则认可甲方所交付的均为原厂配件。乙方积极推进、进场一周内完成与上一家维保单位的交接，退场时积极配合下一家维保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保证电梯设备整体完好.完善,配合下一家维保单位完善关键或贵重部件的查验;移交工作未经签证，责任不转移。因进场接收延误导致上一家维保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其合理损失。

二）**考核标准**

1、每月末双方根据发生的电梯故障分析表，甲方采取百分制对乙方电梯维保质量作出总体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需求中附表二。

2、按满分100分，每月1次考核分值达85分以上（含85分），表示服务质量达标，全额支付当月维保费用；每月的累计扣分达到16分至25分，即考核分值84分至75分（含75分），每扣1分相应扣罚当月维保费用500元，即扣罚维保费用为累计扣分×500元，如扣18分即扣罚维保费用9000元；每月的累计扣分达到25分以上，即考核分值75分以下，每扣1分相应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00元，即扣罚维保费用为累计扣分×1000元，如扣30分即扣罚维保费用30000元；连续2个月考核评分值低于85分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因乙方（72小时内）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表2**：**电梯维保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内容 | 扣分额按每月统计计算 |
| A类 | 1 | 中标供应商工作完毕后并签订《电梯/扶梯维保报告书》电梯未能恢复运行 | 每次扣2分 |
| 2 | 发生电梯故障困人《电梯停电，客户原因除外》 | 每次扣2分 |
| B类 | 1 | 维保过程中，因漏做保养项目而造成电梯故障 | 每次扣2分（困人扣2分） |
| 2 | 维保过程中，工作不认真，造成电梯故障 | 每次扣2分 |
| 3 | 对机械元件在变化情况下，没有及时作出检查，而造成故障发生（非人为损坏，非目测可判断老化除外）对电器元件在损坏情况下，没有及时作出检查，而造成故障发生（非人为损坏，自然老化除外） | 每次扣2分 |
| C类 | 1 | 在维保工作前、后未能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 每次扣1分 |
| 2 | 接获困人故障通知后，未能于15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 每次扣2分，并按合同扣除当月维保费10﹪ |
| 3 | 接获一般故障（困人故障除外）通知后，未能于15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 每次扣1分，并按合同扣除当月维保费10﹪ |
| D类 | 1 | 如在工作过程中，不慎损坏、破坏医院之设施 | 按价赔偿，并每次扣2分 |
| 2 | 发生电梯照明，楼层指示灯，按钮出现故障时，未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 | 每次扣1分 |
| 3 | 如接获客方要求提供协助工作（在合同条款内容需协助工作范围内），但未能于1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 | 每次扣1分 |
| E类 | 1 | 着装不整齐，待人不礼貌引起客户投诉 | 每次扣1分 |
| 2 | 维保时无设置围栏围闭及工作完毕无及时清理遗留垃圾 | 每次扣1分 |
| F类 | 1 | 已确定设备发生故障，但5天内无法确定引起故障的原因 | 每次扣1分 |
| 2 | 已找到故障位置，但5天内无法确定引起故障的原因 | 每次扣1分 |
| 3 | 无法从技术上判别客方所投诉的故障现象是误解还是虚报 | 每次扣1分 |

**三）保养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一）日检****1、自动扶梯**1. 运行状况
2. 标志标识
3. 扶手带
4. 梯级与围裙板间隙
5. 梳齿板
6. 安全防护设施
7. 急停按钮
8. **直梯**
9. 运行情况
10. 标志标识
11. 门防夹装置
12. 轿箱通风及照明设备
13. 应急报警设备
14. 层门状况
15. 楼层显示及按钮

**（二）半月检****1、手扶电梯**1. 电器部件
2. 电子板信号功能(故障显示板)
3. 杂物和垃圾
4. 设备运行状况
5. 主驱动链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7. 制动检测开关
8. 制动触点
9. 减速机润滑油
10. 电机通风口
11. 检修控制装置
12. 自动润滑油罐油油位
13. 梳齿板开关
14. 梳齿板照明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17.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18.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19. 检修盖板或楼层板
20. 梯级链张紧开关
21. 防护挡板
22. 梯身上部三角档板
23.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24. 梯级、踏板和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25. 运行方向显示
26.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27. 扶手带表面
28. 扶手带运行速度
29. 扶手护壁板
30.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31.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32.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33.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34. 自动动行动能
35. 急停开关
36. 驱动主机固定
37. 梯级链张紧装置
38. 梯级轴衬
39. 梯级链润滑运行工况
40. 防灌水保护装置
41. 电器部件
42. 电子板信号功能
43. 设备运行状况
44. 主驱动链
45. 制动器机械装置
46. 制动检测开关
47. 制动触点
48. 减速机润滑油油量
49. 检修控制装置
50. 自动润滑油罐油油位、润滑系统
51. 梳齿板开关
52. 梳齿板照明
53. 制动衬厚度
54. 主接触器
55.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56. 电缆
57.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58. 扶手带内侧边缘

**2、直梯**1. 机房、滑轮间环境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3. 曳引机运行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5. 制动器间隙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7. 编码器
8. 限速器和销轴部位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10. 紧急电动运行
11. 轿顶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13. 导靴上油杯
14. 对重块及其压板
15. 井道照明
16. 轿箱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17. 轿箱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18. 轿箱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20. 轿门安全装置（全安触板、光幕、光电等）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22. 轿门运行
23. 轿箱平层精度
24. 层站召呼、层数显示
25. 层门地坎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电气触点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30. 底坑环境
31. 底坑急停开关
32.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33. 层门门导靴磨损量
34. 消防开关
35.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
36.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37. 减速机涧滑油油量
38. 除蜗杆伸出端
39. 位置脉冲发生器
40. 选层器动静触点
41.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42.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43. 靴衬、滚轮
44.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45.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46.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接线
47. 控制柜各仪表
4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
49. 曳引绳、补偿绳磨损量、断丝数
50. 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
51. 曳引绳、补偿绳磨损量、断丝数
52. 曳引绳头组合螺母
53. 层门、轿门门扇各相关间隙
54. 对重缓冲
55. 上下极限开关
56. 随行电缆
57. 轿箱称重装置
58. 安全钳钳座
59. 轿底各安装螺栓
60. 缓冲器
 | **（三）季度检****1、扶梯**1. 电器部件
2. 故障显示板
3. 设备运行状况
4. 主驱动链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7. 臧速机润滑油
8. 电机通风口
9. 检修控制装置
10. 自动润滑罐油位
11. 梳齿板开关
12. 梳齿板照明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19. 防护挡板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21. 梯级、踏板和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22. 运行方向显示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24. 扶手带
25. 扶手带运行
26. 扶手护壁板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31. 自动运行功能
32. 紧急停止开关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36. 梯级轴衬
37. 梯级链润滑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39. **直梯**
40. 机房、清轮门环境
4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42. 驱动主机
43. 制动器各销与部位
44. 制动器间隙
45.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46. 编码器
4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48.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49. 紧急电动运行
50. 轿顶
51.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52. 导靴上油杯
53.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54. 井道照明
55.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56. 轿箱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57.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58.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59.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60.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61. 轿门运行
62. 轿厢平层准确度
6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64. 层门地坎
65.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66. 层门自锁自动复位
67.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68. 层门锁紧元件齿合长度
69. 底坑环境
70. 底坑停止装置
71. 减速机润滑
72. 制动衬
73. 编码器
74. 选层器动静点
7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7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77. 靴衬、滚轮
7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7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80. 层门门导靴置
81. 消防开关
82. 耗能缓冲器
8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四）半年检****1、扶梯**1. 电器部件
2. 故障显示板
3. 设备运行状况
4. 主驱动链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7. 臧速机润滑油
8. 电机通风口
9. 检修控制装置
10. 自动润滑罐油位
11. 梳齿板开关
12. 梳齿板照明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19. 防护挡板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21. 梯级、踏板和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22. 运行方向显示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24. 扶手带
25. 扶手带运行
26. 扶手护壁板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31. 自动运行功能
32. 紧急停止开关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36. 梯级轴衬
37. 梯级链润滑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39. 制动衬厚度
40. 主驱动链
41.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45. 附加制动器
46. 减速机润滑油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齿合深度和间隙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50. 梯级中踏板加热装置

**2、直梯**1. 机房、清轮门环境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3. 驱动主机
4. 制动器各销与部位
5. 制动器间隙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7. 编码器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10. 紧急电动运行
11. 轿顶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13. 导靴上油杯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15. 井道照明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17. 轿箱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22. 轿门运行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25. 层门地坎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27. 层门自锁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29. 层门锁紧元件齿合长度
30. 底坑环境
31. 底坑停止装置
32. 减速机润滑
33. 制动衬
34. 编码器
35. 选层器动静点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38. 靴衬、滚轮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41. 层门门导靴置
42. 消防开关
43. 耗能缓冲器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47. 曳引轮槽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50. 控制柜各仪表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53. 绳头组合
54. 限速器钢丝绳
55. 层门、轿门门扇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57. 对重缓冲距离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59. 上、下极限开关
 | **（五）年度检****1、扶梯**1. 电器部件
2. 故障显示板
3. 设备运行状况
4. 主驱动链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7. 臧速机润滑油
8. 电机通风口
9. 检修控制装置
10. 自动润滑罐油位
11. 梳齿板开关
12. 梳齿板照明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19. 防护挡板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21. 梯级、踏板和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22. 运行方向显示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24. 扶手带
25. 扶手带运行
26. 扶手护壁板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31. 自动运行功能
32. 紧急停止开关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36. 梯级轴衬
37. 梯级链润滑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39. 制动衬厚度
40. 主驱动链
41.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45. 附加制动器
46. 减速机润滑油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齿合深度和间隙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50. 梯级中踏板加热装置
51. 主接触器
5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53. 电缆
5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55. 扶手带内凸缘处
5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5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5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极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59. 内外盖板连接
60. 围裙板安全开关
61. 围裙板对接处
62. 电气安全装置
63. 设备运行状况

**2、直梯**1. 机房、清轮门环境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3. 驱动主机
4. 制动器各销与部位
5. 制动器间隙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7. 编码器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10. 紧急电动运行
11. 轿顶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13. 导靴上油杯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15. 井道照明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17. 轿箱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22. 轿门运行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25. 层门地坎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27. 层门自锁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29. 层门锁紧元件齿合长度
30. 底坑环境
31. 底坑停止装置
32. 减速机润滑
33. 制动衬
34. 编码器
35. 选层器动静点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38. 靴衬、滚轮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41. 层门门导靴置
42. 消防开关
43. 耗能缓冲器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47. 曳引轮槽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50. 控制柜各仪表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53. 绳头组合
54. 限速器钢丝绳
55. 层门、轿门门扇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57. 对重缓冲距离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59. 上、下极限开关
60. 减速机润滑油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62. 制动器铁芯（柱塞）
63. 制动器制动能力
64.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6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6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6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6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7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71. 随行电缆
72. 层门装置和地坎
73. 轿厢称重装置
74. 安全钳钳座
75. 轿底各安装螺栓
 |
|  注：上述保养详细内容均为电梯常规保养内容，但不局限于按实际情况增加内容，常规保养内容不得删减。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定义 | 采购人、采购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2 | 合格的供应商 | ☑ 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第四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 /**□**允许** 联合体报价 |
| 3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无附件磋商文件一份 |
| 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
| 报价样板 | ☑ 无； |
| 5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26万元 |
| 6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的第五点内容 |
| 7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
| 8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从院内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 |
|  9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30% | 50% | 20%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
| 10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11 | 信息发布媒体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www.e3861.com） |
| 成交公告 | ☑ 在相关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院内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响应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最终总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响应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的步骤**

18.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8)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将终止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9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八、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院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院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A** | **B** | **C**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已按照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4.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6.投标总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7.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评分范围** |
| 1 | 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20 | （1）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2）上述项目经验中，取得用户好评（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或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每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取得用户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  |
| 2 | 投标人信誉和所获荣誉 | 10 |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服务安全、信用相关的资质/荣誉，每项得 2 分，最高4 分。 2）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电梯服务安全、信用相关的资质/荣誉，每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3）作为国家规范或地方标准参与编制单位的，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
|  | 合计 | 30 |  |

**备注：⑴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评分范围** |
| 1 |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实用、合理、服务便利性 | 15 | 优（15 分）：整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合理完整、实用,同时供应商具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的专业能力，能配备具体的维修人才队伍，并有对比资质水平最高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相关资质以作证明。良（10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合理、完整、实用，但没有针对性。中（8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配置较为合理、完整、实用，但对比存在改善空间的。差（3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配置不合理、完整、实用。无服务方案提供不得分。 |
| 2 | 电梯应急维修与应急事故预案 | 8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急维修与应急事故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应急维修工作计划思路与保障措施、电梯应急事故处理工作计划思路与保障措施等）。 1. 电梯应急维修、电梯应急事故处理工作计划思路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 电梯应急维修、电梯应急事故处理工作计划思路较为清晰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得5分；
3. 电梯应急维修、电梯应急事故处理工作计划思路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 电梯应急维修、电梯应急事故处理工作计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保障措施片面不太可行，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 | 用户需求的影响情况 | 7 | 查看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或其他说明），优于用户需求，得7分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得5分部分响应用户需求，得3分未提供响应情况说明，不得分。 |
| 4 | 常驻服务人员配置 | 15 | 对派驻本项目常驻人员电梯维保相关资质与经验： （一）查看派驻本项目获得电梯维修保养、电梯安全管理等特种特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的技术人员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二）服务经验（根据资质获取时间或从事同类行业劳动合同等资料判断）：最高得 10 分 1.持电梯专业上岗证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的服务人员，每人得 3 分2.持电梯专业上岗证 8-10 年的服务人员，每人得 2 分 3.持电梯专业上岗证 3-8 年（不含 8 年）的服务人员，每人得 1 分 （提供如：提供近半年以及电梯专业上岗证作为证明资料等 有效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工具、设施、材料等是否配置充分、先进 | 5 | 优（5 分）：机具、设备配置齐全，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良（4 分）：机具、设备配置比较齐全，劳动力安排计划比较合理 中（3 分）：机具、配置不齐全，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存在较大改善空间的 差（1 分）：机具严重不足，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
|  | 合计 | 50 |  |

**备注：⑴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接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1、本合同维护养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的22台电梯提供全保维护保养服务，其范围包含电梯(含轿厢)正常使用下所需的机电设备、零部(配)件，小至紧固螺丝，大至更换控制主板、电机、导轨、电缆、钢丝等,除整机更换以外的所有维修，不受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范本中有关更换配件范围的限制。

2、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规定完成日检、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二、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的相关规定。

1. **电梯维护及金额明细：**（见附件一）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总服务费用为 元/年，费用包括合同期内的维护保养费( 包括人力成本、材料购置费、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利润、高空作业、保险、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维修保养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结算，共分8次支付，维修保养费在每季度后的15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需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的维修保养资料）。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

**五、 服务期限：**

该类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护原始记录；

（10）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 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9、电梯及其所有附件，均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负责任何保管责任。

10、甲方应为乙方维护人员提供出入方便，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11、出于安全需要，任何非乙方电梯保养人员或未经乙方电梯允许的员工不得对电梯进行修理、改动、更换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附件2）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附件3）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配件。

3、乙方应当派驻1名以上人员在甲方院内24小时驻点待命；值班救援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证照，具备维修改造电梯的系统结构的技术、知识、能力( 含软件升级能力)，具备24小时接待电梯报修服务能力，一般故障2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查，困人事故10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救援。乙方人员变更值班表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派驻的维保人员应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按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

4、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以便快速有效解决故障。拆装、更换贵重零部件前需要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拆装;甲方前往监督或要求使用其他技术手段监督的，乙方需予接受。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全新原厂正货(有出厂合格证)，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原装旧配件交甲方处理。

 5、每天由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巡检一次，每15天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6、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8、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9、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护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0、乙方为甲方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维护电梯的整梯年审(每年1次)、试重(每年1次)、限速器年审(若合同期内若需年审)，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但每年年审费用应当由甲方支付，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验不合格需重新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取得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并按时交给甲方，同时张贴检验标志，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1、乙方不承担任何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引起的丢失、损坏或延误责任，此范围即包括政府行为、罢工、闭厂、火灾、爆炸、盗窃、水灾、地震、台风、暴乱、骚动、战争、蓄意破坏等不可抗拒力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偶发事件的间接损失。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乙方为甲方电梯购买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不低于叁佰万元，其中人身伤害不低于贰佰万元、财产损失不低于壹佰万元(以当地可以购买的最高保障标准)，使医院职工、院外人员等所有乘员及维保人员均纳入保障范围。若出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

12、乙方为甲方员工、雇请人员、患者等提供安全培训;甲方所提出的培训要求，乙方需予以安排。向甲方提供安全乘坐电梯的视频、海报、宣传贴纸，并协助张贴。

13、乙方提供常规性的电梯安全标识并规范张贴。

14、乙方为甲方建立电梯基础档案，检测、年审、巡检、保养、维修等的档案，按行业及甲方相关要求整理、保存。指导及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管理相关工作，共同迎接电梯相关的安全检查，乙方按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电梯日志记录表并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均应有甲方人员现场签证，如出现电梯故障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认真填写电梯故障维修记录表，每月上报一次设备运行报告及巡检、维修记录(均需甲方签证)，整合成册，作为支付保养费的依据之一。如遇重大检查、视察等活动，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以确保电梯的绝对正常。

15、乙方应当按照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2003) 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的相关规定。经乙方维保的电梯，应当符合甲方具体使用要求，开机率大于95%。随时能通过监督部门的各项检查。

16、乙方进场立即对所有易拆换的关键或贵重部件进行检查，若发现为非原厂配件，需由甲方认证后再拆卸，否则认可甲方所交付的均为原厂配件。乙方积极推进、进场一周内完成与上一家维保单位的交接，退场时积极配合下一家维保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保证电梯设备整体完好.完善,配合下一家维保单位完善关键或贵重部件的查验;移交工作未经签证，责任不转移。因进场接收延误导致上一家维保单位损失的，应赔偿其合理损失。

**八、违约与处罚：**

1、每月末双方根据发生的电梯故障分析表，甲方采取百分制对乙方电梯维保质量作出总体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需求中附表二。

2、按满分100分，每月1次考核分值达85分以上（含85分），表示服务质量达标，全额支付当月维保费用；每月的累计扣分达到16分至25分，即考核分值84分至75分（含75分），每扣1分相应扣罚当月维保费用500元，即扣罚维保费用为累计扣分×500元，如扣18分即扣罚维保费用9000元；每月的累计扣分达到25分以上，即考核分值75分以下，每扣1分相应扣罚当月维保费用1000元，即扣罚维保费用为累计扣分×1000元，如扣30分即扣罚维保费用30000元；连续2个月考核评分值低于85分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每违反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因乙方（72小时内）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合同终止：**

合同任何一方违背上述之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十、 附则：**

甲乙双方已清楚并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确认合同价款及其所包含的服务范围，如双方签订本合同与之前的合同谈判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双方确认以本合条款为准。

有关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 承接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物资、服务类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类、服务类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釆购的物资、服务产品及其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其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其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个子包磋商响应文件独立编制）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 1. 报价一览表（见本部分第一点，置于首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本部分第二点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部分第二点附件2）
		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含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函 |  |  |  |  |
|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年报亦可）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类型含：乘客电梯维修安装）；或者，已按市场监管总局市监特设〔2019〕32号文换证的，则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涵盖：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材料） |  |  |  |  |
|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函与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信誉 |  |  |  |  |
|  | 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1 | 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20 |  |
| 2 | 投标人信誉和所获荣誉 | 10 |  |
|  | 合计 | 30 |  |

## 技术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实用、合理、服务便利性 | 15 |  |
| 2 | 电梯应急维修与应急事故预案 | 8 |  |
| 3 | 用户需求的影响情况 | 7 |  |
| 4 | 常驻服务人员配置 | 15 |  |
| 5 | 服务工具、设施、材料等是否配置充分、先进 | 5 |  |
|  | 合计 | 50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附件1投标函与报价一览表

## 投 标 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14)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件3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在此本公司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请填写：“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4.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供应商逐一列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 的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

### 附件8公平竞争承诺书（参考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附件1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两**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备注：**1、本表必须对应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如条款中有大量表格，只需说明该条款的响应（偏离）情况，无需将长表格粘贴在一览表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技术方案（可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售后服务方案（可选）**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